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0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弘政

被　　告　NGUYEN THI THAO（越南國人 中文名：阮氏草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3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關於被訴幫助洗錢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HI THAO（中文名：阮氏草)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，用以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，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所申辦之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。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

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、詐騙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張展輝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至前揭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內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(被告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，詳如後述)。經審理結果，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之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金融卡(下稱本件金融卡)遺失，並未向警方報案，且該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內未存有款項，符合一般將金融卡交付他人使用，均將其內款項提領一空之情形。被告雖辯稱其於112年4月17日向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辦理掛失，因其居留證ID有所變更，經銀行員要求其於一星期後即同年4月24日辦理掛失相關作業，但被告未在同年4月24日前往辦理，而於該日及翌日，本件金融卡即為詐欺集團使用辦理匯款、提領。又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詐欺行為功虧一簣，不可能在隨時會被原持卡人領走款項之情形下，仍持以匯款、提領。況縱認被告確曾於112年4月17日前往銀行辦理掛失本件金融卡，亦不能因此推認被告未將本件金融卡交付他人，而幫助詐欺集團用來詐欺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

㈠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確實之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再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此程度而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本諸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又檢察官負有對於控訴被告犯罪事實證明責任，自包括提出證據及使審理事實之法院相信被告有犯罪事實心證之

實質責任，且其舉證方法必須使法院無合理之懷疑，始得認定被告有被訴犯行。

㈡原判決已說明：被告迭於警詢、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堅稱，其於112年4月14日自越南返臺，與老公吵架，而於隔日搬離住處，不慎遺失皮夾(包含本件金融卡)。其於發現本件金融卡遺失後，即於112年4月17日，至銀行辦理金融卡掛失手續，並於同年4月27日領取新的金融卡等情，且前後供述始終一致。又被告關於其於112年4月17日至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申請掛失本件金融卡時、地及處理經過等細節，均能清楚交代。復經原審函詢國泰世華銀行覆稱：被告之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係於107年5月18日開戶、112年4月17日變更居留證、112年4月27日掛失及補發金融卡，此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2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24311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在卷可憑。再據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行員黃珮甄於原審審理時，明確證述：被告於112年4月17日前來辦理掛失手續，於核對證件時，發現其居留證號碼與當初申請開戶時所留存之居留證號碼不同，因為外籍人士如果居留證有變更，需要先辦理居留證變更手續，乃主動協助其辦理居留證變更手續，時間大概需1週左右。其會轉告客戶約1週後再至銀行辦理原本欲辦理之掛失手續等語。而參諸被告之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開戶及居留證變更手續資料，亦可知被告居留證確實有變更情形。另佐以，證人即被告之友人U Chuay Xeng 於原審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因中文溝通能力有障礙，經常請其協助翻譯及溝通。被告曾在銀行撥打電話表示本件金融卡遺失，在銀行辦理掛失手續，因被告中文溝通有障礙，請其協助跟行員表明等語，且提出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與U Chuay Xeng係於112年4月17日中午12時通話，通話時間1分鐘。綜上，被告於發現遺失本件金融卡後，於112年4月17日，即前往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辦理掛失手續，因被告居留證與於開戶留存不同，須先辦理變更居留證手續，致原欲辦理之掛失手續耽擱，直至11

2年4月27日始完成。本件各該被害人係於112年4月24日，匯款至被告之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，衡情，倘被告將本件金融卡交付他人，以幫助詐欺被害人，實無可能於被害人尚未匯款前，即前往銀行辦理掛失本件金融卡手續。檢察官所舉及卷內證據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等旨。

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，被告於發現本件金融卡「遺失」後(不是「被偷」)，僅至銀行辦理掛失並申請補發新卡，而未報案，並無不合事理常情之處。又依被告所提出之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」存摺影本，可知存款餘額未達百元實為常情(見第一審卷第113至125頁)，亦難以帳戶內無相當款項，逕行推認係被告將本件金融卡交予他人使用前，蓄意將存款提領一空，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再者，各該被害人係於同年月24日匯款至前揭帳戶，亦無法全然排除詐欺集團利用遺失帳戶之人不及掛失止付之機會，趁隙作為詐騙匯款使用之可能性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說明及屬原審調查、取捨證據職權行使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而為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檢察官關於被告被訴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關於被訴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：

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有同項但書之情形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被告被訴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案件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又無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本件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檢察官一併提起上訴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